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（公報初稿資料，正確條文以總統公布之條文為準）

修正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第三條條文

第　三　條　　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，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